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 有關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 6.5%可換股債券之買賣協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抵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之接管人之最新情況。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輝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代收方」)及龔振俠(「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可換股債券(「買賣」)，代價為100百萬港元(「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0百萬港元及約37.8百萬港元。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代收方；
- (3) 買方；及
- (4)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代收方及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於可換股債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本金及利息)，自交割日期起生效，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賣方於抵押文件項下有關抵押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買賣之代價應分四期支付。

### 交割條件：

- (a) 協議以及買方及本公司落實交割義務之前提為買方已從相關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此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授權(及倘受條件規限，則相關條件應為買方可予接受)，且相關同意、批准及授權於交割日期之前維持十足效力及未被撤銷；
- (b) 賣方有權透過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豁免書豁免上述條件。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但無任何義務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或進行其可能合理認為於此情況下屬過於繁苛的任何其他事宜)確保上述條件於協議日期後第120天或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除明確規定外，概無訂約方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退出協議，惟倘條件無法達成則作別論。

買賣應於買方向賣方發出達成上述條件之書面通知或賣方向買方發出豁免書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交割。

### 有條件解除接管權

於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妥為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一切存檔手續及簽署一切所需文件以暫時收回接管人對抵押股份之義務。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協議支付第一期款項。

### 進行買賣之財務影響

倘於任何情況下因本公司未能遵守協議條款所規定的任何責任而未能落實交割，賣方及買方應友好商討並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協議被終止，本公司應在該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支付相當於總代價0.875%之款項。據此，本公司於協議下的最大責任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Chung Kwok Pong先生及柯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